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全字第76號

聲　請　人　黃鎮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6款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千元，此為聲請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525條至第528條及第530條之規定，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302條、第297條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法第52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526條第1項所定「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及其原因事實。三、假扣押之原因。……」「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等規定於行政訴訟假處分程序準用之。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9項分別規定：「（第1項）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第9項）第1項及第4項至第8項規定，於聲請或聲明事件準用之。」

二、查本件聲請人提出聲請時，未據繳納裁判費1000元，且未記載相對人機關名稱（含其代表人姓名、機關地址）、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事實、假處分之原因等項，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裁定命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嗣聲請人雖於114年9月30日補繳裁判費且提出行政陳報狀，然狀載相對人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雖為國營事業，但其組織為私法人公司，而聲請人並未補正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事實、假處分之原因等項，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究有何公法上或私法上屬性之法律關係不明，難認聲請人已依限完整補正上開應補事項，其假處分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法　官　黃翊哲

法　官　楊蕙芬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林慈恩